

证券代码:600126
债券代码:122095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杭钢债

编号:临 2013—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1,148,124.33 元。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79,015,288.37 元。目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和发展压力，并首次出现了年度亏损状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技术改造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公司共安排技术改造项目9项，计划财务用款10,525万元，计划投资额14,272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金事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崇贤支行、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申请总额57.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世中、汤民强、戈黎平、任海杭、寿云来、周尧福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2013-005号。

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2 年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汤民强先生、姜增平先生、周皓先生、朱初标先生、罗明华先生、周尧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陶久华先生、邵瑜先生、薛加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须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附件一;以上 9 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 50000 元人民币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公司公告临 2013-006 号。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周五）上午 9:00，在杭钢会展中心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2013—004 号。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汤民强、姜增平、周皓、朱初标、罗明华、周尧福、陶久华、邵瑜、薛加玉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九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汤民强、姜增平、周皓、朱初标、罗明华、周尧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陶久华、邵瑜、薛加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 陶久华 邵瑜 薛加玉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民强，男，1957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姜增平，男，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装备部副主任、机修车间主任，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 皓，男，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装备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热轧部部长、热轧厂厂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信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分公司经理。

朱初标，男，1965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明华，男，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2[#]高炉炉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炼铁厂厂长。

周尧福，男，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助理、副主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

陶久华，男，195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杭州市建筑技工学校教师、校长，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副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 瑜，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市财税局科员、

税政科副科长，杭州市地税局税政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加玉，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财务处长、副总经济师，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